

衢州学院统战部文件

衢院统发〔2026〕2号

衢州学院统战部关于印发《衢州学院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，规范学校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，提升统战工作研究质量与水平，形成一批针对性强、应用性强、具有理论创新与实践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推动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新时代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点任务与使命要求，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高质量研究成果引领统战工作实践创新。

第三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管理遵循“科学选题、公开申报、择优立项、严格结项、规范经费”的原则，确保研究方向正确、过程规范、成果有效。

第四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按年度组织申报，学校统战部负责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及经费管理等全流程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。

二、课题申报与评审

第五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申报人员范围为本校在岗教职工，包括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人士、党外知识分子、

从事统战工作的专兼职管理人员，以及从事统战理论、民族宗教、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。

第六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制，每位申报人只能主持一个课题，作为参与者，最多只能参与两个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；尚有在研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课题。

第七条 课题立项要求：

（一）紧扣新时代高校统战工作要求，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与统战工作重点任务；

（二）突出问题导向，聚焦统战工作理论与实践难点、堵点、新问题；

（三）具有理论创新性、实践针对性与应用推广价值，能够为学校统战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与实践支撑。

第八条 立项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统战部发布年度课题申报通知与选题指南；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填写申报书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统战部；

（三）统战部秉承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课题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三、课题实施与管理

第九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根据申报质量与研究价值择优确定。课题负责人对课题申报、组织实施、经费使用、结题材料与成果质量全面负责；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加强过程指导与管理，确保课

题顺利实施。关心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，如发现问题及时提醒，并报统战部。

第十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的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，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 6 个月，自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计算。立项后，在研究周期过半时开展中期检查，资助期满后结题验收。

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，不得调整或中断课题研究计划。课题若需调整或因故中断确定无法按期完成的，课题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、撤项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审核同意，报统战部核准后予以延期或撤项。

第十二条 课题执行中凡涉及课题研究方向、计划进度等内容的重要变动，由统战部审批。项目需延期结题的，要在结题期前 1 个月提出申请，可申请延期 1 次，且申请延长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延长 6 个月后还未结题，终止其课题研究，并且该课题负责人 2 年内不能再申请同类别的课题。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衢州学院科研管理规定，对无故违反规定的课题负责人，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其项目研究，3 年内不受理该负责人提出的课题申请。

第十三条 研究成果（论文、报告、著作等）公开发表、出版或报送时，须注明“衢州学院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”及课题编号，课题名称与类别应与申请获批时一致。

第十四条 资助期满，课题负责人提交结题验收申请，做好结题与验收工作。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题验收申请书，提交结题报告、

课题成果等材料；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对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并报统战部；

（三）统战部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，对有较大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，将推动其转化为工作实践。

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验收通过：

（一）未完成课题申报书中任务的；

（二）擅自修改课题名称和申报书中的目标、内容、计划的；

（三）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不齐全、不真实的。

第十六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：

（一）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的；

（二）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三）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课题研究成果的；

（四）严重违反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；

（五）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

（六）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规定任务；

（七）提供的结题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
（八）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。

四、课题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立项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经费从统战工作经费列支。

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分 2 次拨付，启动经费在课题批准立项后按总经费的 50% 划拨，其余 50% 经费在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。撤销课题将收回已拨经费并停拨第二批经费。

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遵照《衢州学院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衢院科〔2023〕1 号）管理，不设间接经费，课题负责人可根据实施情况分阶段办理经费使用报销手续。

五、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统战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